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

一、前言

科技校院評鑑之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使各校透過自我定位，確保學校在教學品質、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各面向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信心。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一) 受評學校

103 學年度共計 7 校（103 學年度技術學院無受評學校）接受評鑑，評鑑前將由評鑑承辦單位另針對受評學校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等評鑑對象進行調查及確認。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受評學校一覽表

| 編號 | 科技大學 | 改名(制)年度 | 上次評鑑學年度 | 本次評鑑學年度 |
|----|----------|---------|---------|---------|
| 1 | 景文科技大學 | 96 | 98 | 103 |
| 2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96 | 98 | 103 |
| 3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96 | 98 | 103 |
| 4 | 東南科技大學 | 96 | 98 | 103 |
| 5 | 醒吾科技大學 | 101 | - | 103 |
| 6 | 大華科技大學 | 101 | - | 103 |
| 7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101 | - | 103 |

※有關 103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9 校之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其實施期程及辦理方式則另行排定。

(二) 評鑑實施方式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受評單位 | 評鑑/訪視 | 備註 |
|-----|-----------------------------------|-------|-------------|
| 校務類 | 1.學校行政單位 2.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 評鑑 |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

| 類別 | 受評單位 | 評鑑/訪視 | 備註 |
|-------------|--|-------|--|
| 學院 | 學院 | 評鑑 | 1.原則上不單獨受評。 2.視各校需求辦理。 3.選擇以「學院」作為受評單位，學院之評鑑結果即為其所屬之系（所）之結果 ¹ 。 |
|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 1.新成立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計算） | 評鑑 |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 2.新成立未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成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 | 訪視 | 於受評年度辦理訪視，不給予評鑑結果。 |
| | 3.更名後之系、所、學位學程 | 評鑑 |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 4.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 | 評鑑 | 1.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 受評當年度僅餘最後一屆在學學生方可免評。 |
| | 5.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 | 評鑑 |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
| | 6.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 評鑑 |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
| | 7.獨立研究所 | 評鑑 | 1. 研究所單獨受評。 2. 碩博士班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
| | 8.在職專班 | 評鑑 | 1. 併入系所評鑑，不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 該系所若僅有在職專班之學制，則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 9.進修部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 評鑑 | 併入日間部評鑑，只呈現一個評鑑結果 |
| | 10.獨立系、所 | 評鑑 |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 11.護理系、所 | 評鑑 |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 12.附設專科部之科—有對應系 ² | 評鑑 | 1. 併入該系評鑑。 2. 只呈現該系評鑑結果。 |
| | 13.附設專科部之科—無對應系 ³ | 評鑑 |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
| 其他 | 14.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 訪視 | 辦理訪視，給予其訪視報告。 |

¹學院效標適用於以學院為受評單位接受評鑑者。

² 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該對應系之評鑑效標

³ 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專科學校之評鑑效標

| 類別 | 受評單位 | 評鑑/訪視 | 備註 |
|----|-----------------------|-------|-------------------------------|
| | 15.接受本部核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 免評 | 學校於填寫評鑑表冊時，主動向評鑑承辦單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
| | 16.具本部自我評鑑結果免評審查申請資格者 | 免評 | 僅針對專業類部分免評，校務類仍須接受評鑑。 |

備註：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

三、評鑑類別與項目及結果公告

(一) 評鑑類別與項目

103 學年度評鑑類別包含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等類。受評學校選擇以學院代替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為受評單位時，**應事先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學院效標進行評鑑。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列於下表，詳細之評鑑項目內涵及參考效標，請參閱附錄 1。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

| 評鑑類別 | 評鑑項目 |
|---------|---|
| 校務類 | 1.學校定位與特色；2.校務治理與發展；3.教學與學習；4.行政支援與服務；5.績效與社會責任；6.自我改善 |
| 學院 | 1.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3.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4.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
| 專業類系、所 |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
| 專業類學位學程 | 1.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

(二) 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之公告，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校務、學院、專業系、所及學位學程等類別，依各類型之評鑑效標各項目綜合評定後，對每一評鑑類別給予 1 個評鑑結果：包括「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結果及受評學校之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 評鑑結果 |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
|-------|--|
| 通過 |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 有條件通過 |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
| 未通過 |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四、評鑑委員

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校務類至少 16 人，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部分以每一受評單位 4~6 人為原則，如為跨校區或系所領域多元、或為學院則酌增委員，另將考量系所之專業性、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

(一) 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及研習活動，始能前往學校評鑑。舉辦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及研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期使評鑑委員瞭解「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評鑑項目、評鑑效標、評鑑作業流程、評鑑報告撰寫、評鑑技巧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及確保評鑑委員評鑑標準之一致性。

(二)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遴聘評鑑委員時，所有委員皆須填寫「應聘同意書」。此外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申請書如下表)。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每一受評單位，均可提出至多 3 名迴避名單，並應填具迴避事由，始得接受申請。迴避委員名單經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將不予遴聘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 項目 | 遴聘原則 |
|---------|--|
| 校務類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
| 專業類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校務類評鑑委員資格者之該類組教授。 2. 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 3. 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4.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 |

| 項目 | 遴聘原則 |
|--|------|
| | 主管。 |
| 迴避原則 | |
| <p>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2. 101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101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 4.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5.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6. 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7.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8.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9.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 |

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書

| 學校名稱：_____ | | |
|------------|--------------------------|--------|
| 受評單位 | 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 申請迴避事由 |
| | | |
| | | |
| | | |

五、問卷調查作業說明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為跨校比較。

六、評鑑時程

(一) 評鑑時程

103 學年度預擬之評鑑時程如下表所示。評鑑承辦單位於 102 年 12 月起陸續辦理評鑑委員教育訓練及學校說明會，以說明評鑑方式、評鑑流程、問卷調查日期、評鑑資料繳交日期等事項。

| 工作階段 | 預計日期 | 工作項目 |
|--------|-------------|----------------|
| 前置規劃作業 | 103.1~103.2 | 公布實施計畫、辦理學校說明會 |

| 工作階段 | 預計日期 | 工作項目 |
|--------|---------------|---|
| | 103.3 | 受評學校申請學院評鑑 受評學校進行評鑑資料表冊填寫 |
| 自我評鑑階段 | 103.2-103.10 | 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 2 |
| | 103-10 |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
| 評鑑實施作業 | 103.10 |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
| | 103.09~103.11 | 成立評鑑委員會、舉辦評鑑委員說明會 |
| 綜合訪評階段 | 103.11~104.1 | 進行受評學校綜合訪評 |
| | 104.4~ | 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 |
| 結果決定階段 | 104.5 | 受評學校申復 |
| | 104.6~ | 公告評鑑結果 |
| | 104.7 | 受評學校申訴 |
| 後續追蹤階段 | 104.6~105.6 | 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
| | 105.6~105.7 | 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
| | 105.8~105.9 |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 | 105.12 |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
| | 106.1~106.3 | 受理「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
| | 106.4 | 公告「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 |

(二) 評鑑日程表

評鑑日程共計 2 天：

1. 第一天評鑑對象為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日間部、進修部)、附設專科部之科。
2. 第二天評鑑對象為校務類。受評學校設有護理系所者，再進行實習場所之訪視。

第 1 天：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預擬日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上午 | 評鑑委員到校 |
|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
|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系所主管晤談 |
| 下午 | 教學設施參訪與教學觀摩 |
| | 查閱資料 |
|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學生代表晤談 |
| | 委員意見彙整 |
| | 資料查證與確認 |
| 晚間 | 進修部學生（或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
| | 撰寫評鑑報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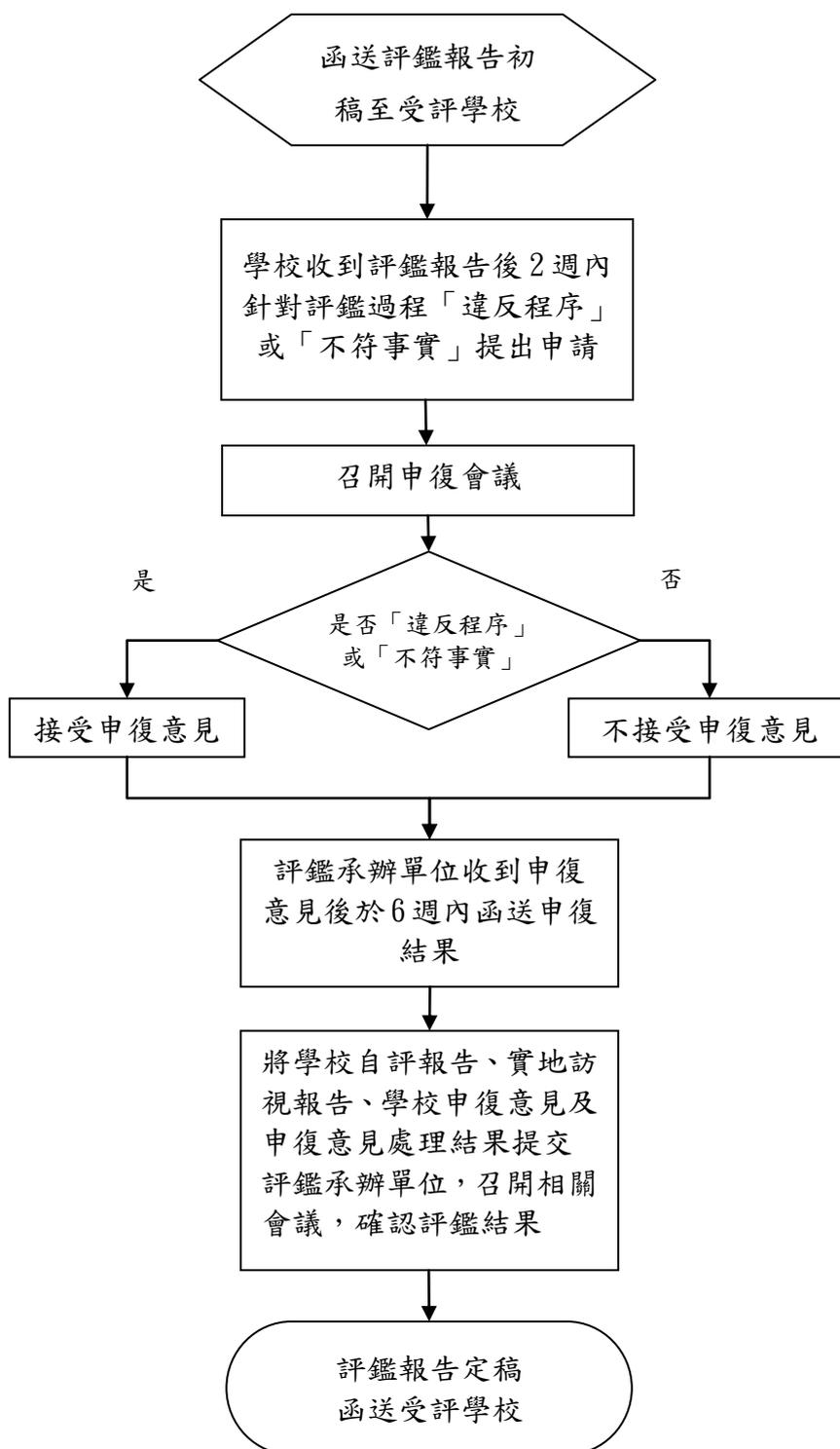
第 2 天校務類評鑑（含護理系所實習場所訪視）預擬日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上午 | 評鑑委員到校 |
|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
| | 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 |
| 下午 | 校長晤談 |
| | 教師及主管晤談 |
| | 學生（或畢業校友）代表晤談 |
| 委員意見彙整 | |
| 晚間 | 資料查證與確認 |
| | 撰寫評鑑報告 |

七、申復處理作業

評鑑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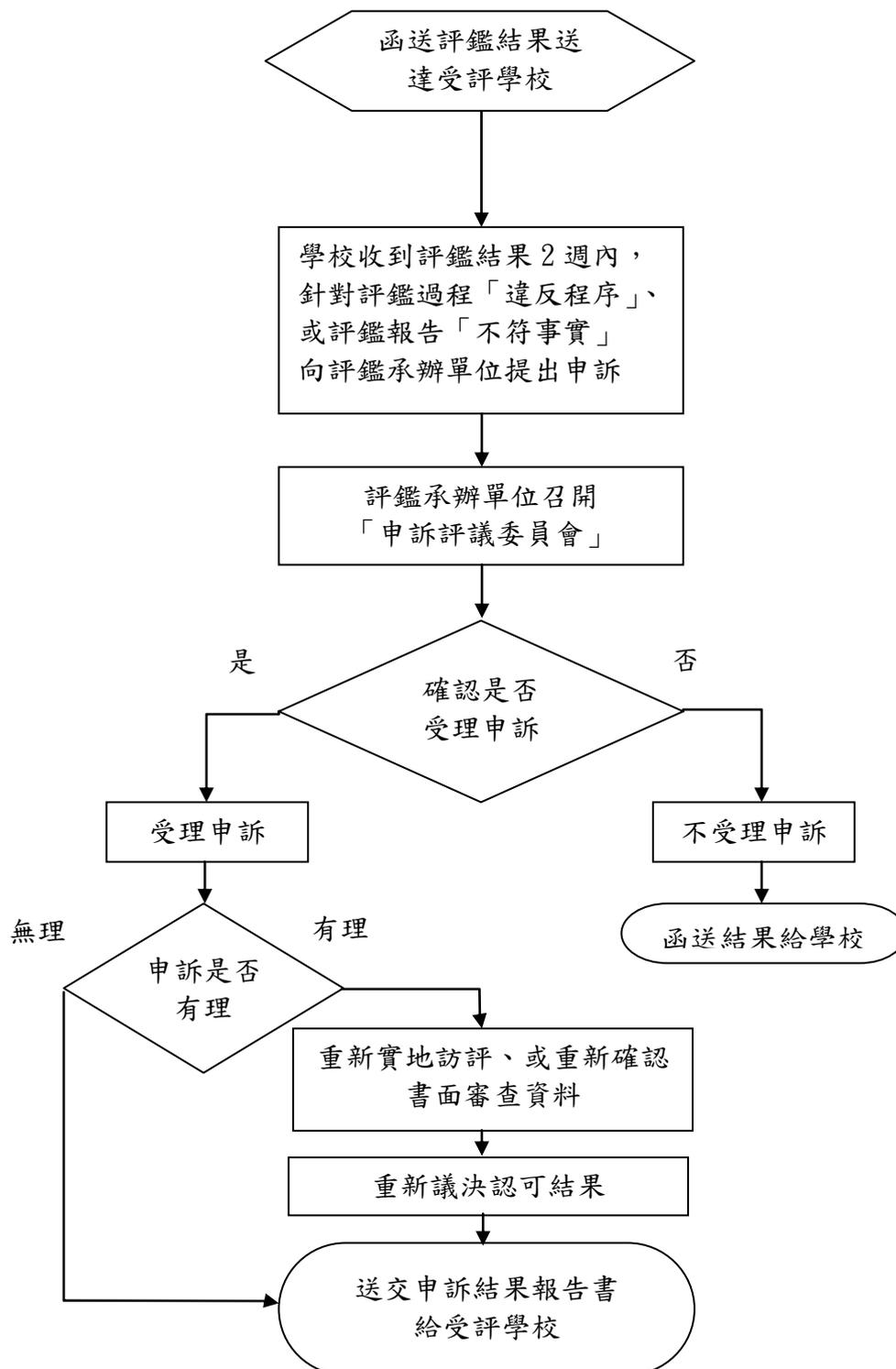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八、申訴處理流程

評鑑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鑑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申訴處理流程



附錄 1、103 學年度評鑑指標之項目及內涵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 校務評鑑 | |
|-------------|---|
| 項目 | 1.學校定位與特色 |
| 內涵 | <p>學校以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並依據本身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清楚說明學校願景及特色，以界定學校之辦學定位。</p> <p>學校依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適當行政、學術單位及各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訂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學劃辦學品質藍圖，強化學校競爭力。</p> |
| 參考效標 | <p>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p> <p>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p> <p>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p> <p>1-4 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p> <p>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條件」，指學校可依其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週遭產業發展特色，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訂定學校發展方向。 • 「行政、學術單位」，包括學校正式及任務編組行政單位，以及校級研究中心。 • 「相關委員會」，指依現行各項規定應設置之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 「基本素養」，指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共同具備之一般能力與態度。 • 「永續經營」，應包含考量未來生源短缺之因應作法與招生策略。 |
| 項目 | 2.校務治理與發展 |
| 內涵 | <p>學校有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機制，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系統化的行政管理體系，進行合宜的人力、空間與資源規劃配置，以建立有效率的決策流程。在校務治理與發展方面，行政管理體系及各項會議均妥善運作，且各項發展機制健全。</p> <p>學校除依據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化等強化競爭力作為外，亦能關注及落實各項教育主題，並主動公開重要校務資訊。</p> |

校務評鑑

| | |
|------------------|--|
| 參考 效標 | <p>2-1 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p> <p>2-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p> <p>2-3 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p> <p>2-4 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實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p> <p>2-5 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p> <p>2-6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p> <p>2-7 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p> <p>2-8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p> <p>2-9 學校推動體育運動之規劃及運作情形。</p> <p>2-10 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p> <p>2-11 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p> <p>2-12 其他校務發展特色。</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決策組織」，含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行政會議等學校最高決策單位或委員會。私立學校應包含董事會設置、經營(含校長遴選)、及監督機制之運作情形。 • 「資源規劃配置」，應包含校地、校舍、財務資源、儀器設備、圖書期刊、電子資源之規劃配置及使用情形。 • 「永續發展校園」，指學校應在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無菸害與綠美化、環境衛生、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設施（如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的設置、運動場館的使用）、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等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之項目，以利落實推動。 • 「產學合作規劃」，含對產學合作鼓勵措施及行政支援等。 • 「國際化」，可包含提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措施、增加深化學生國際視野的課程內容、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招收外籍生（含僑生）、建構外語學習環境等。學校可依據其發展目標與特色以及學生特質等條件，自行選擇合適項目，擬定推動策略。 • 「性別平等策略與運作」，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校園環境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社區推展情形等。 • 「體育運動」，包含體育室（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學校整體體育（含場地、器材、設施安全規範及經營）、體育課程（必選修）、及體育教學（含師資、提升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適應體育）之規劃、運作與成果等。 • 「各項教育主題」，如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等。 |

| 校務評鑑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教育」，指有關生活規律、生活治理與生活品味等教育。生活教育執行情形如反詐騙宣導及執行成效，與網路沉溺防治及學生使用網路安全成效等。 • 「生命教育」，指有關生命價值與尊重生命之教育等。如憂鬱及自殺防治教育等。 • 「重要訊息」，包含學雜費收費標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取、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財務報表等。私立學校應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訊息。 |
| 項目 | 3.教學與學習 |
| 內涵 | <p>學校配合所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妥善提供學術單位充足且符合專業實務之教學人力，並建立明確之課程規劃機制，且提供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學活動與教師專業發展。</p> <p>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社團活動、生涯發展、職場實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體系，且能落實實施，使學生能擁有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p> |
| 參考效標 | <p>3-1 學校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2 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3 通識教育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4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5 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p> <p>3-6 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p> <p>3-7 教學與學習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專業課程規劃、校內外實務或實習之規劃與績效，以及包括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之規劃、運作與評估之作法。 • 「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教師遴聘、教師專業成長、教師獎勵、教師評鑑、教學評量機制之規劃及運作等。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運作情形」包括學校是否廣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包含系所課程、通識課程）、學校是否已經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辦理之比賽、競技等活動是否有性別之差別待遇、學校是否編列預算鼓勵系所或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學校是否設立性別研究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學校是否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中心之運作、學校是否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等。 • 「學生輔導」，包含學業、心理、生涯（職涯與學涯）、課外活動、獎助學金、工讀、導師制度、學生住宿（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規劃、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資訊管理與提供、學生 |

| 校務評鑑 | |
|-------------|---|
| | 宿舍自治團體等)與辦理成效、校內休閒及飲食(含學生餐廳及販賣部)相關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以及其他生活與健康方面之輔導等。 |
| 項目 | 4.行政支援與服務 |
| 內涵 | 學校具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行政支援制度完善,並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支援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的行政體系。 |
| 參考效標 | 4-1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2 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3 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4 學校總務行政支援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5 學校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情形。 4-6 學校各單位行政e化、各項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 4-7 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需包含財務與其他行政體系需稽核部分。財務部分需含括 1.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情形;2.預算編列、資源分配機制與學校財務收支狀況;3.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4.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運作情形;5.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成效及內部稽核相關資料。 • 「人事管理制度」,需含括教職員工選任、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 • 「總務行政支援」,需含括土地、營繕工程、校舍、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文書及檔案管理、現金出納以及動產管理等。 |
| 項目 | 5.績效與社會責任 |
| 內涵 | <p>學校績效責任的評估對象包括學校的校務整體表現及學生學習表現。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校應對學生在學之學習效果進行評量,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符應教育目標之基本素養。</p> <p>校務整體表現乃藉由定期檢視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達成之情形,並檢視外在環境的變遷與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以期能持續精進,提升辦學品質。</p> <p>學校應能符應社會期待,善盡社會公民責任,發揮技職教育機構的社會功能。</p> |
| 參考效標 | 5-1 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5-2 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5-3 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 5-4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之學習機會 |

| 校務評鑑 | |
|-------------|---|
| | 與照顧之作法與成果。 5-5 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果。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整體表現」，包含學校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等。 • 「學生學習成效」，包含學生專業表現、社團表現、競賽（含體育活動競賽）表現、證照表現、就業及進修表現等。 • 「推廣及服務」，包含推廣教育、對外技術服務及師生參與校外公益活動等。 • 「弱勢學生」，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等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 |
| 項目 | 6.自我改善 |
| 內涵 | <p>學校辦學須能衡量國內外趨勢，妥善運用與開發資源，設定自我成長提升機制，以達成設立宗旨與營造自我特色。</p> <p>對內，學校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來檢視辦學績效，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提升機制，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確保校務永續發展；對外，應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競爭力之參酌。</p> |
| 參考效標 | <p>6-1 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p> <p>6-2 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p> <p>6-3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p> <p>6-4 其他措施。</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機制」，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持續改善機制」，亦包含收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業界賢達等意見，改善校務品質之作法。 |

| 系所評鑑 | |
|-------------|---|
| 項目 |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
| 內涵 | <p>系所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系所教育目標、特色及發展計畫、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招生與畢業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競爭力。</p> |
| 參考效標 | <p>1-1 系所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考量學生背景，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p> <p>1-2 系所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以提升學生競爭力。</p> |

| 系所評鑑 | |
|-------------|--|
| | <p>1-3 系所符應其教育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p> <p>1-4 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p> <p>1-5 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行政管理」，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等。 • 「系所空間及資源」，包含空間、經費、圖書、設備等。 •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 項目 |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
| 內涵 | <p>課程規劃能配合系所教育目標，並符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及學生特質需求。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並符應社會需求。</p> <p>系所能因應系所務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師資結構與專長符應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p> <p>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符，教學負擔合理，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且教學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教師主動參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教學評量結果，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
| 參考效標 | <p>2-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p> <p>2-2 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p> <p>2-3 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2-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p> <p>2-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p> <p>2-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之情形。</p> <p>2-7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特質」，即學生之特性與素質，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信念、預備知識、學習行為與學習表現等。 •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進機制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大綱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校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 |

| 系所評鑑 | |
|-------------|---|
| |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
| 項目 | 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 內涵 | 系所能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系所提供的資源。 |
| 參考效標 | 3-1 系所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情形。 3-2 系所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 3-3 系所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具體措施。 3-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檢核、學生畢業條件達成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之執行情形等。研究所之「學習成效檢核」包含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確保之作法。「多元評量」係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知能、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課業輔導機制」，包括 TA 制度、Office hours、補救教學等。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措施」，如引進業界兼任教師或業師、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規劃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等。 |
| 項目 | 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
| 內涵 | 系所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的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作法，尋求並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系所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 |
| 參考效標 | 4-1 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 4-2 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 4-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包含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

| 系所評鑑 | |
|-------------|--|
| 項目 |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
| 內涵 |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且系所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 |
| 參考效標 | 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 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3 系所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4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
| 項目 | 6.自我改善 |
| 內涵 | 系所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辦學績效，並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品質之作為，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以確保系所永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系所競爭力之參酌。 |
| 參考效標 | 6-1 系所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6-2 系所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6-3 系所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4 其他措施。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 「系所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雇主、業界賢達等意見，以改善系所務品質之作法。 |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學院評鑑效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 學院評鑑 | |
|-------------|---|
| 項目 | 1.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 |
| 內涵 | 學院能依據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與產業發展需求，明訂學院定位與發展方向，並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與外在因素，訂定院務發展目標、計畫及執行策略，擘劃出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設置相關組織並予以落實。 |
| 參考效標 | 1-1 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作法，與學院組織架構及整體性運作機制。 1-2 學院爭取內外部資源作為各系所整合發展之成效，及落實於院系所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 1-3 學院及所屬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能提升學生競爭力。 1-4 學院各系所之畢業條件，能確實反映各系所之教育目標。 1-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 項目 | 2.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 |
| 內涵 | 學院各系所的課程規劃能切合學院定位與特色、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在課程與師資上具明確整合機制與運作模式，以展現學院特色並有成效。 |
| 參考效標 | 2-1 課程規劃(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實務課程等)之規劃與運作機制，能配合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並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2 學院整合各系所之師資、跨領域學程之規劃與運作模式。 2-3 學院各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學院及系所教育目標、特色及所任課程之相關性。 2-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2-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改進機制及非正式課程之規劃與要求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各規劃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非正式課程」包含學院辦理之演講、座談會、參訪、實習、見習、專題製作、校內外競賽等活動。 「跨領域學程」，包含跨領域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 |

學院評鑑

| | |
|-------------|---|
| | 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
| 項目 | 3.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 |
| 內涵 | 學院能依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鼓勵學生運用學院及各系所資源，以達成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學院各系所間的教學與資源規劃與分配，能切合實務教學並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具明確整合機制與協助各系所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以展現學院特色並有成效。 |
| 參考效標 | 3-1 教師教學精進與成長之規劃，能針對學院及所屬各系所之特質，亦能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執行。 3-2 學院資源（含教學空間、圖儀設備及實驗/實習場所設施）配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妥善分配於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機制與執行成效。 3-3 學院整合輔導資源，對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與就業輔導情形。 3-4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學院整合輔導資源」：係指以學院所設之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等協助。 |
| 項目 | 4.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
| 內涵 | 學院及各系所之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及專業研究表現，能展現學院特色，切合院務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具明確整合機制與運作模式，並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 |
| 參考效標 | 4-1 學院整合院內外相關資源，展現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與研究成果之作法與執行成效。 4-2 學院將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與執行成效。 4-3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
| 項目 |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
| 內涵 |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且各系所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 |
| 參考效標 | 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學院及所屬各系所之教育目標與特色。 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3 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4 學院或所屬各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
| 說明 |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 |

學院評鑑

| | |
|-------------|---|
| | 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
| 項目 | 6.自我改善 |
| 內涵 | 學院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檢視院內各項整合作為，確實推動學院發展計畫，達成院務發展目標。對外能整合各系所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院競爭力之參酌。 |
| 參考效標 | 6-1 學院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確實達成院務發展目標。 6-2 學院整合互動關係人與前次評鑑（訪視）意見，從事自我改善之作法。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機制」，包含學院能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等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整合互動關係人意見之作法」，例如學院能透過問卷、電訪、會議、座談或網路等各種方式，整合教師、在校生、畢業生、企業雇主、業界賢達等之意見，作為院務經營改善之參考。 |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學位學程評鑑效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 學位學程評鑑 | |
|--------|--|
| 項目 | 1.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 |
| 內涵 | 學程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學程教育目標、特色及發展計畫、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延聘、招生與畢業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學程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競爭力。 |
| 參考效標 | 1-1 學程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學程特色及發展計畫及招生策略。 1-2 學程能考量學生背景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1-3 學程能針對其教育目標與特色整合校內系所師資、圖儀資源。 1-4 學程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程行政管理」，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等。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 項目 |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
| 內涵 | <p>課程規劃能配合學程教育目標，並符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及學生特質需求。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態度及實務能力，並符應社會需求。</p> <p>學程能因應學程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或自校內各系延聘及合聘，師資結構與專長符應專業課程規劃與學程教育目標及特色。</p> <p>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符，教學負擔合理，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且教學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能銜接產業界之需求。</p> <p>教師主動參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及回饋意見，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
| 參考效標 | 2-1 課程規劃(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能符應學程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並能整合各系所之課程，規劃跨領域課程之運作模式。 2-2 學程實務課程之規劃、運作及檢討改善機制。 2-3 學程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學程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 2-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並安排適當的實習場所，確實提升學習成效。 2-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特質」，即學生之特性與素質，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信 |

學位學程評鑑

| | |
|-------------|---|
| | <p>念、預備知識、學習行為與學習表現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進機制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大綱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校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
| 項目 | 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 內涵 | <p>學程能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並實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學程教育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並輔導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學程提供資源。</p> |
| 參考效標 | <p>3-1 學程能依據學生核心能力目標，整合相關資源，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落實情形。</p> <p>3-2 學程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p> <p>3-3 學程整合系所相關空間資源，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之具體措施。</p> <p>3-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實務能力及學生畢業條件達成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之執行情形等。研究所之「學習成效檢核」包含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確保之作法。「多元評量」係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知能、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課業輔導機制」，包括 TA 制度、Office hours、補救教學等。 •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措施」，如引進業界兼任教師或業師、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規劃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等。 • 「整合系所相關空間資源」，包含各單位支援之實驗空間、經費、圖儀設備及實習場所等。 |
| 項目 | 4.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
| 內涵 | <p>學程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作法，尋求並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學程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並奠定學生進入職場之良好基礎。</p> |
| 參考效標 | <p>4-1 學程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具體作法以及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等相關研發成果。</p> <p>4-2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p> <p>4-3 其他進行整合性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之具體作法。</p> |

| 學位學程評鑑 | |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包含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競賽、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
| 項目 |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
| 內涵 | <p>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特色，且學程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p> |
| 參考效標 | <p>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特色。</p> <p>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p> <p>5-3 學程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p> <p>5-4 學程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
| 項目 | 6.自我改善 |
| 內涵 | <p>學程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辦學績效，並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品質之作為，達成學程教育目標，以確保學程永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程競爭力之參酌。</p> |
| 參考效標 | <p>6-1 學程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p> <p>6-2 學程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p> <p>6-3 學程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p> <p>6-4 其他措施。</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學程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雇主、業界賢達等意見，以改善學程品質之作法。 |

附錄 2、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self-evaluation)。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

此處所指之「自我評鑑報告」，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但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

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各類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換言之，受評學校除仍應填具量化之基本資料表外，亦可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效標等具體之質、量化辦學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

○○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科技大學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二、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三、項目三：教學與學習

四、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⁴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學院：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學位學程：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

二、項目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學院：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

三、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學院：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

四、項目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學院：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位學程：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五、項目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⁴ 系、所之不同學制自我評鑑之情形可併同敘寫於同一份報告書中。

